

初等教育学院

2022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我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制度建设，加强对毕业设计各个环节的管理，明确相关专业和人员对毕业设计抽查结果的责任和权利，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成立机构

成立毕业设计领导小组

组 长：何君辉 苏 冠

副组长：谢卫军 程五霞 王 珺 向 坤

职 责：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当年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及协调各专业教研毕业设计相关工作。

成立毕业设计工作小组

组 长：谢卫军

工作督导：苏炜

工作专干：孙晗

成 员：杨丽萍 付孟云 周林林 毛 烨 李 娟 吴曙光
唐 潇 涂 锐 李 洁 李熙林及全体专业任教师

职 责：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年度毕业设计相关政策，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并对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确保工作质量。

二、其它事项

本规定由初等教育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初等教育学院

2022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

为做好我院2022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规范毕业工作过程，明确教师指导职责，强化规范意识、质量意识、职责意识，特制定本项工作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强化管理意识

(一)严格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毕业设计

可安排在第五学期(三年制)或第八学期(五年制)完成，也可安排在第六学期(三年制)或第九、十期(五年制)完成，在学时分配上，根据专业学生人数，确定毕业设计工作量，指导学生每人次保证4学时。安排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完善院级毕业设计制度

1. 开展毕业设计成果评定，在学院毕业设计成果评定中不合格的学生，视为毕业设计课程不及格，按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加强对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的督查与考核，把毕业设计教学质量列为学院教学督查的重点内容，重点督查毕业设计的内容、方法与教学过程；把毕业设计考核列为教学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

3. 指导毕业设计为教师基本职责，教师不应以任何理由推卸指导老师临责任。

(三)加强学籍管理

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确保每位在籍应届毕业生学籍准确、稳定

(四)加强网络建设

确保毕业设计能顺畅进行，并保证美观、易操作的网络环境。

(五)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对经常旷课或不能坚持正常在校学习的学生应按照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工作实施过程

1. 学院召开师生毕业设计工作动员大会，明确毕业设计任务、指导教师职责、工作要求。

2. 毕业设计选题，同时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下达具体毕业设计任务。

3. 学生毕业设计前期做好准备工作，查阅相关教学资料，深入了解教学内容，撰写毕业设计方案表，明确毕业设计工作思路。

4.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教学设计初稿。初稿要求符合教学设计基本要求，格式工整、行文规范。

5. 在初稿基础上，学生参与教学模拟实习，在教学实践中体验毕业设计的可行性、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发现问题与不足。

6.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教学初稿进行修改，结合教学实际，提出教育教学新办法，在教学方法上创新，完成教学设计终稿并录制相关教学视频。

7. 指导教师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进行指导，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学生毕业设计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毕业设计成果运用

1. 毕业设计工作作为学院的教学中心工作，教师参与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纳入个人年度考核，作为一项重要的参考指标。

2. 学生毕业设计抽检为优秀的，院办将对相关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肯定与鼓励，以提高指导教师们的积极性。

3. 学生毕业设计抽检为不合格的，相关指导教师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其它事项

本规定由初等教育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初等教育学院

2021年 月5日

